

**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 
鑑定重要日程表**

日 期	項 目	備 註
3 月 12 日(五)	公告鑑定簡章	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
4 月 6 日(一)—4 月 9 日(五)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	報名地點：文光國中輔導室
4 月 12 日(一)—4 月 16 日(五)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	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
4 月 16 日(五) 下午 5 時 30 分	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審查結果公告	公告地點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及本校網站首頁
5 月 3 日(一)—5 月 7 日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報名地點：文光國中輔導室
5 月 9 日(日) 上午 8 時 10 分起	辦理術科測驗	術科測驗地點：文光國中
5 月 14 日(五) 下午 1 時 30 分	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議 核定錄取名單	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
5 月 14 日(五) 下午 5 時 30 分	放榜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	複選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
5 月 19 日(三) — 5 月 21 日(五) 中午 12 時止	申請複查	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：文光國中輔導室
5 月 26 日(三)	新生報到	報到地點：文光國中
6 月 26 日(六) 上午 9 時	舞蹈班親師生座談會	辦理地點：文光國中
附 註	如因事日程有所更改，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	

#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澎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1100903880 號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系統性之舞蹈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國民中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透過專業舞蹈認知、展演、鑑賞及創作活動，以培植舞蹈之相關藝術專業人員。

## 參、鑑定管道：

- 一、管道一：競賽成績申請入班。
- 二、管道二：術科測驗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申請入班。  
自 110 年 4 月 6 日(一)至 4 月 9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。
- 二、術科測驗。  
自 110 年 5 月 3 日(一)至 5 月 7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。

## 伍、報名地點：管道一、二皆採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- 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。
- 二、地點：文光國中輔導室 (2 樓)。
- 三、電話：(06)9272992 轉 40-45。

## 陸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管道一：競賽成績申請入班。(限七年級新生)
  - (一) 獲獎期間限定以三年內(107.4.6~110.4.5)
  - (二) 七年級 3 名。若無人錄取，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鑑定名額。
- 二、管道二：術科測驗。
  - (一) 新生七年級 26 名。
  - (二) 插班生八年級 28 名。

柒、報名程序：管道一、二請擇一繳交審查，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。或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(適用管道二)。

一、繳交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審查表【附件1】。

二、繳交考生最近拍攝之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
三、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信封1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，並寫明收件人姓名(考生和家長姓名)、收件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報名管道一：舞蹈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【附件3】與佐證資料。

(請以A4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，正本審核後退還)。

五、報名管道二：

(一) 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，繳交舞蹈班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【附件5】。

(二) 現場填寫術科測驗鑑定卡【附件2】(由學校印製準備)。

六、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1,500元整(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。

七、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測驗，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；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，請於報名時，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，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【附件4】，詳填測驗服務項目。

捌、鑑定流程：

一、管道一：競賽成績申請入班。

(一) 適用對象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申請入班之相關規定與說明如下：

規定	說明
獲獎期間限定	以三年內(107.4.6~110.4.5)期間，獲得全國總成績前10名獎項者。
全國性競賽活動	舞蹈類：指參加教育部主辦之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全區決賽個人組。
國際性競賽	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限個人組競賽。
國際性成績	申請人所附國際性成績或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，需檢附中文翻譯，方予採認。

(二) 採書面審查，符合上述條件者，檢附得獎資料送交「澎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」審查。

1. 審查通過者，免參加舞蹈術科測驗，優先錄取。

2. 審查未通過者，直接參加管道二：術科測驗。

## 二、管道二：術科測驗。

### (一) 適用對象：

1. 進行審查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【附件1】，通過審查者，核發術科測驗鑑定卡。
2. 申請管道一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之學生。

### (二) 測驗內容：

1. 體能測驗(20%)：敏捷性、柔軟性、彈性。
2. 舞蹈測驗(80%)：舞蹈基本動作、即興創作、舞蹈節奏。

## 玖、 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：

一、 測驗日期：110年5月9日(日)。

二、 測驗地點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。

三、 測驗程序如下說明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110年5月9日 (日)	08:10~08:40	預備 (暖身時間、著裝)	文光國中活動中心
	08:40~08:50	報到 (叫號→查驗准考證→ 考生簽到→號碼衣發放)	
	08:50~09:00	測驗說明	
	09:00~12:30	鑑定測驗	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及 2樓舞蹈教室

## 拾、 錄取標準：

一、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：書面審查經鑑定小組通過者。

二、 術科測驗：

(一) 加總分數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 測驗總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如遇有成績相同者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，若「術科測驗總成績」同分時依「舞蹈測驗」成績高者為優先；若「舞蹈測驗」同分數時以「舞蹈基本動作」成績高者優先；再同分時以「即興」成績高者優先。

## 拾壹、 公告鑑定結果：

一、 術科測驗：鑑定結果於110年5月14日(五)下午5時30分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、文光國中首頁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phc.edu.tw/wgjh/>)及本校門口布告欄，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## 拾貳、 成績複查：

一、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：採委員會方式決議，不受理複查。

二、 術科測驗複查：

(一) 時間：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10年5月19日(三)至5月21日(五)** 中午 12 時止，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內攜帶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【附件 6】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(三)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：

1. 術科測驗鑑定卡【附件 2】。

2. 成績複查申請表【附件 6】。

3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【附件 7】(影本恕不受理)。

4. 回郵信封 1 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(含收件人、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 複查費用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(五)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但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，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
## 拾參、 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報到日期：**110年5月26日(三)下午2時至4時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報到地點：文光國中。

三、 攜帶資料：

(一) 由本人或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【附件 7】。

(二) 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 凡經錄取者，於報到時繳交家長同意書【附件 9】。

(四) 國小畢業證書。

若尚未領取國小畢業證書者，須簽署新生入學切結書得於期限內補交【附件 10】。

拾肆、 申訴專線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，06-9274400 分機 384。

拾伍、 附則：

- 一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修正規定」辦理，如【附件 8】。
- 二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。
- 三、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團體賽，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。
- 四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個人舞衣和設備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五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後若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至普通班。
- 六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期間，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之學習，得輔導轉至普通班。
- 七、凡經錄取者，請家長於 110 年 6 月 26 日(六)上午 9 時參加「舞蹈班親師生座談會」。
- 八、本簡章經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審查表

申請鑑定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新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年級插班生_____		請貼 2 吋相片 1 張			
基本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	監 護 人			關 係	
	聯絡電話			電話：	手機：
	通訊住址			澎湖縣 市(鄉) 里(村) 路(街) 巷 弄 號	
原就讀學校	澎湖縣 市(鄉)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
<b>※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，以下由承辦單位、審查人員、鑑定小組填寫</b>					
報名審查	資料審核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「✓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申請審查表。(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鑑定卡。(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、(鑑定卡由學校印製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信封 1 個。信封標上考生編號。 (信封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，並寫明考生和家長姓名、收件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定考生申請鑑定編號，領取術科測驗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考生服務申請表，限身心障礙考生，依需求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入班者，繳交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及相關文件。		審 查 結 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 簽名：		
	報名資格與鑑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名稱：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或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，或其他_____ 獲得獎項：第_____名 補充說明： ※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說明：			
	測 驗 項 目	評 量 標 準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成績 體能測驗 20% (敏捷性、柔軟性、彈性)	得分：_____	總分：_____分		
	舞蹈測驗 80% (舞蹈基本動作、即興創作、舞蹈節奏)	得分：_____			
	鑑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※錄取最低分數(總分)：_____			
	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名：				
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

### 學生術科測驗鑑定卡

編號	術科鑑定日期：110 年 5 月 9 日 (日)				
姓名	鑑 定 時 間	鑑 定 項 目	鑑 定 科 目	鑑 定 者 簽 章	地 點
			報 到		
性別	9:00 - 12:30	體 能 測 驗	敏 捷 性		文 光 國 中 活 動 中 心 一 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柔 軟 性		
			彈 性		
請貼 2 吋相片 1 張		舞 蹈 測 驗	舞 蹈 基 本 動 作 (芭 蕾、中 國 舞、 現 代 舞)		文 光 國 中 活 動 中 心 二 樓 舞 蹈 教 室
			即 興 創 作		
			舞 蹈 節 奏		
鑑 定 學 生 注 意 事 項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鑑定時，請攜帶本鑑定卡，各項鑑定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。</li> <li>2. 術科能力測驗請隨示範動作測驗。</li> <li>3. 體能測驗，請身著舞衣+黑色水褲、運動鞋，頭髮梳理包頭。</li> <li>4. 舞蹈測驗，請身著舞衣+膚色舞襪、舞鞋，頭髮梳理包頭。</li> <li>5.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。</li> <li>6. 本鑑定卡請保留，以備查驗。</li> <li>7. 請妥善保管本卡，遺失者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補發。</li> <li>8. 術科測驗時間依報名人數分組及實測時間分配。</li> </ol>					



**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  
**舞蹈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**

※採認獲獎期間自(107.4.6-110.4.5)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。  
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，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(A4 影本)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審核後影本留查，正本退還申請人。

排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(內容簡述)	名次等第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，或其他	年 月	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， 或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，或其他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，或其他	年 月	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， 或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，或其他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，或其他	年 月	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， 或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，或其他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
推薦人(家長)簽名：\_\_\_\_\_

##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 求 情 形	審 定 結 果
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(請詳填)	請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附件 5】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

報名單位		聯絡人	
連絡地址	□□□	電話	學校：
			手機：
		傳真	

考生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備註	核對欄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
附註：(1) 核對欄係供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用，報名單位不必填寫  
 (2)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考生自填)

承辦學校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鑑定卡編號	
連絡電話		通訊地址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
申請複查科目 (在複查項目下劃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捷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基本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興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節奏
申請人簽名			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

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考生自填)

承辦學校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鑑定卡編號	
申請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捷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
複查成績結果			
申請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基本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興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節奏
複查成績結果			
備註			

【附件 7】

###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姓名	
鑑定項目	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文光國中舞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		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     110 年 5 月 日  
(需蓋印)

### 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姓名	
鑑定項目	體能測驗 20%	舞蹈測驗 80%	總分
分數	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文光國中舞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     110 年 5 月 日  
(需蓋印)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

- 一、 依據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空間及設備：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，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；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，應包括各教室面積、數量及平面使用圖。
- 三、 經費：
  - （一） 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，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，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  - （二）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；其中部分經費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，由家長支付。
  - （三） 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，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各目鐘點費數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，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說明：

- 一、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團體賽，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。
- 二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個人舞衣和設備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後若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至普通班。
- 四、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期間，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之學習，得輔導轉至普通班。

此致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鑑定卡編號：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【附件 10】

##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切結書

鑑定卡編號：\_\_\_\_\_

敝子弟\_\_\_\_\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舞蹈班七年級新生，依規定須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，但因證書迄今尚無法領取，本人同意於 110 年 6 月 16 日（三）前，將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補交至文光國中教務處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日